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98號

原　　告　黃糖棋

被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興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複代理人　吳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捌萬零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32,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聲明之請求金額為1,490,100元（本院卷第197頁），利息部分不變，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7月31日自被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三多店（下稱被告公司三多店）一樓賣場走出後，行經東側門外騎樓處，正欲轉身至三多店地下室用餐，甫轉身即遭「舞台搭建踏板」絆倒，因該踏板本係立起側靠舞台搭建物，後竟被平放在地面，而導致原告絆倒，原告當場摔傷上顎排4顆前門牙（即左側門牙、左側小門牙、右側門牙、右側小門牙），受有右側上臉頰挫傷、雙膝蓋瘀血、上

嘴唇腫大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原告所載眼鏡亦變形受損（原告受傷及財損下合稱系爭事故）。因被告在現場舞台之搭建拆除過程中，未為任何安全防範設施及設置警告標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可歸責事由，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附設醫院）急診，經拍攝口腔X光片後，醫師診斷左側門牙、左側小門牙、右側門牙、右側小門牙均出現多處裂痕，且牙齒遭撞擊後有疼痛情形，因撞擊而受損之牙齒，需觀察1個月，此段期間僅能食用流質食物，其後，原告亦多次前往新田醫院診所（下稱新田診所）、高醫附設醫院就診，而原告先後經歷了1年又5個月之治療，不僅未能治癒，受傷牙齒甚至失去原來正常之功能。又原告之右側門牙原即為牙套，因系爭事故受有以下損害：①受損之3顆牙齒無從回復，被告公司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計算式：每顆4萬元x 3＝12萬元），及②治療前先行製作牙套（左側門牙與左側小門牙2顆、釘柱、臨時牙套）費用46,000元，③門診32次治療敲打磨賠償補助費用48,000元（32次x 1,600），④17次X光照射所受之身體損害金額20,400元（17次x 1,200），⑤牙根部開刀術後不適及口腔傷害金額50,000元，另⑥原告在牙齒受傷及治療期間（即105年7月31日至106年12月14日止，計502日）須減少咀嚼次數，避免消化不良與腸胃不適，以每日500元計算，被告公司應賠償251,000元（502x 500），⑦原告因受傷後之疼痛及治療過程所生之不適與恐懼，身心飽受折磨，被告公司應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0元，而⑧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後，需回診治療以致影響工作生產所得41,600元（32次x 1,300元），⑨眼鏡損壞賠償5,000元，⑩原告將來右側小門牙植牙費用及半年所需之診療費用共150,000元，⑪原告因疼痛未消除，做根管治療之必需費用22,000元（牙套1顆、釘柱1支），⑬就診代墊及交通費用424元，合計共1,554,424元。另外，被告就系爭事故已先行賠付64,324元予原告，扣除被告已先支出金額，從

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490,100元（計算式：120,000＋46,000元＋48,000＋20,400＋50,000＋251,000＋800,000＋41,600元＋5,000＋150,000元＋22,000＋424－64,324＝1,490,100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係由訴外人馬雅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馬雅公司）進行舞台拆除作業，而「舞台搭建踏板」實係舞台之階梯，長寬高分別為90公分、90公分、45公分，當時放置在舞台旁，高度及於人之腰部，且原告在事發前行經該處時已能避開，後其與友人交談後往回走時，因己未能注意始遭絆倒；其次，原告當時係在騎樓上行走，並非自被告公司三多店賣場走出，且因當時為下午4時，並非一般用餐時間，事發後原告亦未曾提及要進入三多店內用餐，應認系爭事故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再者，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公司之人員陪同原告就診，診療醫師當時表示，經拍攝X光確認，原告之牙齒根部並無斷裂現象，僅表面些許磨損影響美觀，無需開藥服用等語，至高醫附設醫院105年8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牙齒（上顎前牙）、上唇、右臉頰挫傷」，被告則不爭執，另系爭事故發生後10餘分鐘，被告公司人員即已到場處理。又一般牙齒受損均以回復功能治療費用計算，原告逕以3顆牙齒受損請求賠償12萬元，尚屬無據，且因系爭事故並未影響原告之工作能力，應不得請求賠償薪資損失41,600元；次者，關於右側小門牙將來所需植牙費用（15萬元），是否確屬必要費用，並非無疑，而關於32次門診治療、17次X光照攝之醫療補助，及牙根部開刀，造成原告術後不適及口腔牙齦傷害等情，原告應敘明其請求賠償之法律依據為何；此外，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亦屬過高。另外，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片，由勘驗筆錄記載，足證原告自騎樓出現後步行至舞臺階梯旁，已知悉有該舞台及舞台階梯，係原告於轉身向監視器畫面右

方行進時，與其友人談話疏未注意才發生系爭事故，故系爭事故發生與被告有無圍警示標示，無因果關係，縱認被告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就系爭事故亦屬與有過失，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綜上，原告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5年7月31日逛街行經被告公司三多店東側門外騎樓處時，遭「舞台搭建踏板」絆倒，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㈡被告因系爭事故已先行賠付原告64,324元（包括賠償價值4,680元之眼鏡）。

五、本件爭點：

㈠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㈡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如係肯定，兩造之過失比例為多少？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財產上損害為多少？

㈣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為多少？是否有據？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參照）。又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92

號判決要旨參照）。

2.按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之發生，除必須以行為人有侵害他人之不法行為外，行為人就損害結果發生亦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性，且損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行為間亦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若有一項要件不符合，均不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於105年7月31日自被告公司三多店一樓賣場走出後，行經東側門外騎樓處，正欲轉身至三多店地下室用餐，甫轉身即遭「舞台搭建踏板」絆倒，因該踏板本係立起側靠舞台搭建物，後竟被平放在地面，而導致原告絆倒，原告當場摔傷上顎排4顆前門牙（即左側門牙、左側小門牙、右側門牙、右側小門牙），受有右側上臉頰挫傷、雙膝蓋瘀血、上嘴唇腫大等傷害，且原告所載眼鏡亦變形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醫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田診所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為任何安全防範設施及設置警告標語，導致原告於被告公司三多店騎樓當場摔傷上顎排4顆前門牙，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可歸責之事由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3.經查，系爭事故係發生在被告公司三多店騎樓外之下午4時37分時許，當時騎樓有多位行人通行，復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如下：①（16：37：51至16：37：57）原告自監視器畫面上方出現，步行至監視器畫面上方之舞台階梯旁，後面朝三多三路方向，與其友人駐足於舞台階梯旁

之牆柱前方。②（16：37：58至16：37：59）原告面朝友人轉身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進，（16：37：59）原告經過舞台階梯後跌倒在地。③（16：38：00至16：38：08）原告跌坐在面對舞台階梯之右側，至錄影畫面結束前皆未起身。此有記錄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及自錄影光碟擷取之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第176至176反頁），由是可知，被告在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確實要求工作人員擺設任何三角椎或拉線，且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41頁），堪認為真實，又被告未設立警告標示，以維護行人行走安全，而有未盡管理監督責任之過失，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提供原告安全之環境，且在事故發生之際未採取相關之防護措施所致，自難謂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難辭過失之責，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即得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

㈡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如係肯定，兩造之過失比例為多少？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云云，並以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為證明方法，被告則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語，亦以本院勘驗筆錄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原告通行舞台時與友人聊天故未注意前方狀況，亦未注意舞台前方階梯之擺放等情，認原告應負擔1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90％之過失責任。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財產上損害為多少？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為多少？是否有據？

1.醫療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於105年7月31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至高醫附設醫院、新田牙醫就醫，期間支出之醫療費用

分別為60,270元、400元，合計60,67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收據（見本院卷第24至49頁），及高醫附設醫院、新田牙醫診斷證明書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並有本院函詢高醫附設醫院回覆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7年12月4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7739號函暨附件（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在卷可佐，是其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⑵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造成3顆牙齒損害120,000元、尚未治療製作之牙套費用46,000元、門診32次治療敲打磨賠償補償48,000元、X光造成身體傷害20,400元、牙根部開刀術後不適及口腔傷害金額50,000元，在牙齒受傷及治療期間須減少咀嚼次數，避免消化不良與腸胃不適502日共251,000元，眼鏡損害賠償5,000元，將來右側小門牙植牙費及所需診療費用150,000元，原告因疼痛未消除，做根管治療之必需費用22,000元，然皆為被告所否認，又原告就上述所生財產上之損害，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且自系爭事故發生至今已逾2年多，原告皆未再進行其他手術及治療，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以上醫療支出之必要，自難認原告就系爭傷害受有其他財產上損害可言，自不得就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⑶綜上，原告就財產上損害部分，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費用合計共60,670元（計算式：60,270＋400＝60,67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後往來醫院代墊支出費用424元等語，並提出車資收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8至37頁），雖往來醫院就診所支出交通費用為被告所爭執，惟查本院函詢高醫回覆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7年12月4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7739號函暨附件，上開車資收據所示原告搭乘高雄捷運之日期，經核與高醫

所出具之看診日期（本院卷第185頁）相符，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傷害看診，對於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高醫就診確無不便，是原告自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必要附設醫院，且搭車期間亦在原告受傷之門診期間內，又原告所請求之交通費用為424元，係已扣除被告已先行賠付原告之金額，故仍應以原告實際看診日期計算家中往返醫院之交通支出，查原告自105年7月31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共至高醫附設醫院看診32次，有前開函文為證，比照原告提出之車資收據影本，以每次24元計算就診之交通費用，基此，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交通費為768元（計算式：32× 24＝768）。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有76年台上字第1908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因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自系爭事故發生即105年7月31日起，原告持續至高醫進行相關治療，有前揭高醫診斷證明書及函文暨附件可資證明，足見原告因系爭傷害本身之苦痛及後續回診之折磨，及增加生活之不便，確已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堪可認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9頁證物袋內），爰審酌兩造社會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因本件傷害所生之生活上不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傷勢未甚嚴重，除治療及復原時間需忍受傷口之痛苦外，對原告外表、自信及對外交際並無重大影響，精神痛苦程度不高，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數額80萬元尚屬過高，應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因牙齒受傷回診32次而影響工作生產所得共41,600元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證明其每月薪資所得，自不能單憑原告所稱而為計算標準，故原告主張其每日工作損失為1,300元並不足採，又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及本件原告所受之傷勢，並無勞動力減損之醫囑，另原告並未證明需特別請假看診之事實，故原告主張因回診影響工作生產而受有損失，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共為161,43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0,670元＋交通費用768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161,438元）。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且過失比例為10%，被告則應負90%之過失責任一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就上述原告所受損害所應負之責任為145,294元（計算式：161,438× 90%＝145,2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就系爭事故已先行賠付64,324元予原告，被告應再給付原告80,970元（計算式：145,294－64,324＝80,97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80,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年6月26日（於107年6月25日送達，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7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於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假執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麗珠